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重選王福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外，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均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2(c)項有關王福清先生重選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王福清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2(c)項決議案外，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790,049,800 股股份 (99.895%)	4,000,000 股股份 (0.105%)
2. (a) 重選彭立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44,949,800 股股份 (98.706%)	49,100,000 股股份 (1.294%)
(b) 重選馬彬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44,949,800 股股份 (98.706%)	49,100,000 股股份 (1.294%)
(c) 重選王福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74,996,900 股股份 (30.969%)	2,619,052,900 股股份 (69.031%)
(d) 重選余舜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90,049,800 股股份 (99.895%)	4,000,000 股股份 (0.105%)
(e) 重選邱潔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90,049,800 股股份 (99.895%)	4,000,000 股股份 (0.105%)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90,049,800 股股份 (99.895%)	4,000,000 股股份 (0.105%)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790,049,800 股股份 (99.895%)	4,000,000 股股份 (0.10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3,665,071,200 股股份 (96.601%)	128,978,600 股股份 (3.399%)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3,665,071,200 股股份 (96.601%)	128,978,600 股股份 (3.399%)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第4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	3,665,071,200 股股份 (96.601%)	128,978,600 股股份 (3.399%)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60,000美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5,76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以上所述，由於有關重選王福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第2(c)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大多數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通過。因此，王福清先生自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及其角色與職能（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之最新名單亦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6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余舜茵女士及邱潔如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